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 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定价

-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 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十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 易结果的情况。
-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至5%(不含5%)时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

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 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 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

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现行或今后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